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郭書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柳宜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所附電信費帳單金額為新台幣14,249元，故請提出本案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16,35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